**中山市中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20民终266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山市中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山市。

法定代表人：赖邦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蓝图，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

主要负责人：朱泰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山市中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致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5）中一法张民二初字第37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7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致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被上诉人提供的系列证据材料不符证据举证规则和证据审查规定的要求，一审据此全面采信并据此作为案件事实的认定根据，确实存在程序瑕疵、偏误，故一审依法应撤销改判或发回重审。（二）一审以履约争议约定了法律适用而排斥《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此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适用，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三）本案对于航空货运关系的构成要件的法律适用，不仅涉及合同法，更涉及民用航空法等国内法的适用，故一审适用合同法，在国内法的法律适用上也属于明显错误。（四）一审对于本案中诸如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的法律属性及两者之间的属性关系、航空货运合同关系成立与否的法定构成要件事实、被上诉人与上诉人进行业务报价、交易条件洽谈的事实、货物的寄、取件的事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拒付运费的核计及其合理性等案件基本事实，均未予全面查清，事实认定存在不清、偏颇。（五）本案证据充分证实托运关系的真正合同主体系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与国外客户，而被上诉人与上诉人之间明显不具有托运关系，故一审判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托运关系，并据此判决支持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理据不足，依法应予撤销。（六）假设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存在托运关系，但被上诉人也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７条约定之关于上诉人应对收件人的到付费用承担清偿责任的前提事实已经成就，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支付运费及燃油附加费的诉讼请求也无理据，依法应予以驳回。（七）退一步而言，假设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具有托运关系，而且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可以充分证实其存在国外客户拒付，未收到款项的事实，但被上诉人以远远高于同行核收运费及燃油附加费的计核标准之所谓网络挂牌价进行核收，显无合理性，与日常交易习惯不符，与其业务报价事实不符，故一审的判定也存在重大偏误，极其不合理。（八）证据运单背面是复印件，在一审时也没有提交原件，被上诉人提供的外文书证没有附中文译本，一审对此采信反证据规则。（九）从提供的货运单，货运单上没有上诉人的签名，送货单的联邦快递付款账号569938104不是上诉人的账号，是西班牙客户的托运取件所附的付款账号，我们的付款账号是51×××46，结合西班牙客户向联邦取件的委托书和付款保函，及2014年7月24日、31日、11月19日三份往来邮件可以进一步印证上诉人不是托运方，托运方是西班牙客户自行委托联邦公司，我们与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没有托运关系。

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辩称，（一）上诉人将涉案货物交给被上诉人托运，上诉人作为托运人填写航空货运单并将货物交给被上诉人，因此，上诉人是本案航空货运单的托运人，应当对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同时，上诉人出具给被上诉人的保证函中，对在其公司地址取件的产生的快递费用向被上诉人承担付款责任，本案货物在上诉人公司地址取件，上诉人应承担付款责任。（二）本案不存在上诉人所称的国外客户是托运人的情形，如果是国外客户作为托运人，则托运单上填写的就是国外客户的名称，我们会要求上诉人提供国外客户授权他们托运的委托书，但是上诉人在自行填写航空货运单时，填写的是其本公司的名称，所以本案的托运人是上诉人。（三）上诉人提供的电子邮件三性均不能认定，部分邮件是上诉人与国外客户的邮件，部分邮件是转发的，真实性有修改，而且国外客户在邮件中也没有说其是寄件人，只能说明他同意付运费，不能说明国外客户是托运人，所以一审认定上诉人提供的邮件不符合证据规则是正确的。（四）被上诉人提供的上诉人填写的航空货运单，上诉人也提供了其持有的航空货运单，即使无上诉人的签名，双方的托运关系是成立的。而且双方还签订了结算协议使用于双方进行结算的任何托运，关于所有托运均适用结算协议，根据结算协议的约定，航空货运单上列有账户是上诉人的账户，上诉人应当对账户对应的运费承担付款责任。（五）一审适用合同法是正确的，合同法与航空法并不冲突，本案适用合同法就能作出合理判决，上诉人称需要被上诉人证明收件人拒绝付款，被上诉人认为不恰当，双方协议明确约定，被上诉人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上诉人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六）关于运费价格，双方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是有协商价格的，如果对价格有异议应当在账单日起14日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中致公司向其支付运费、附加费179115.36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4年11月14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806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年12月19日，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乙方）与中致公司（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主要约定：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账号为51×××46，甲方对该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应对其账号信息妥为保管并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可向乙方查询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遗失、延误（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时修订，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刷之费率牌价表；甲方为托运人的，即使甲方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时指示他人付款，乙方未收到付款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预垫付的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因诉讼而产生的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等，乙方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甲方指示的其他人催讨以及证明其是否以及以何种理由拒绝付款的责任；如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取消或变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信用结算期限，但乙方前述的取消或变更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甲方所欠款项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即时履行付款义务；任何一方变更各类相关地址，以及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的，应在变更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无相反证据，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记载的托运人地址为货件实际交付托运的地址；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适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提供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本协议经双方充分自由协商订立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中致公司选择电子账单。同日，中致公司出具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声明中致公司实际取（收）件地址为中山市古镇镇同益工业园七坊工业区13栋2楼，并承诺对以上地址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提供4张目的地为Spain(西班牙)的航空货运单（单号：803912967714、803912967699、803912967725、803912967780），重量分别为2.3公斤、1056公斤、60公斤、60公斤，“Payment”栏注明“Recipient”，即收件人付款，并分别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8月28日到达目的地，其中单号为803912967699、803912967725、803912967780的航空货运单的物流记录显示“已收到付款”。中致公司不确认单号为803912967699的航空货运单，并提供其持有的单号为803912967699的航空货运单，未显示有该单货物的重量及明细，且物流记录显示已付款。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称已付款是指已付关税而非运费。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又称其已向中致公司发送电子账单2张，要求中致公司支付运费831.9元（单号：803912967714）、155100元（单号：803912967699）、10651.86元（单号803912967725）、12531.6元（单号803912967780），合计179115.36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1月13日。中致公司称其未收到前述账单。庭审中，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称其需核实是否已发送电子邮件，但在法定期限内并未答复一审法院。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追讨运费未果，遂诉至一审法院，主张前述实体权利。

另查：网站http//www.fedex.com/cn/提供有价目表及燃油附加费等资料。燃油附加费率表记载：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出口货件燃油附加费率为18%。

再查:国际契约条款修正规定：……1.一旦贵公司交付本公司托运货件，不论贵公司有否于空运提单上签署，即构成贵公司、贵公司作为代理商代表任何对托运货件享有利益的其它人，已同意所有于这份不可商协的空运提单上之条款，所有于本公司与贵公司之间一切关于此托运货件协议、所有有关税则及可索取的现行联邦快递服务指南中或标准运送条款中所载之所有条款；2.贵公司应负担所有费用，包括与本托运有关之运送费用，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间同额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一审法院认为，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与中致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1.关于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与中致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足见双方就法律适用已经达成一致意思表示。2.关于双方之间的托运关系是否成立的问题。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主张其与中致公司实际成立了货物托运关系，并提供《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国际契约条款修正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证实该主张。中致公司提出“因航空货运单不符合《蒙特利尔公约》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要件且其未在航空货运单上签章故托运关系不成立”的抗辩，与双方约定不符，故一审法院不予采信，认定双方之间已经成立了货物托运关系。3.关于运费支付及逾期利息问题。根据网站http//www.fedex.com/cn/公布的标准，中致公司应向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运费（含燃油附加费）179115.36元。关于逾期付款利息，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诉请判令中致公司支付自2014年11月14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证据证实其已向中致公司寄送电子账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一审法院判令中致公司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的逾期付款利息。据此，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诉请合理部分，理据充分，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中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支付运费（含燃油附加费）179115.36元及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179115.36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28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债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4元（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已预付）,由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负担50元，由中致公司负担3994元（该款中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迳付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中致公司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1.远程取件申请，西班牙客户向当地联邦快递公司取件的申请书；2.付款保函，说明取件费用由西班牙公司支付，通过快递账户569938104支付。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质证认为，两份证据的真实性均不能认可，因为：1.外网的原始证据没有看到，而且已过举证期限，该证据也与本案没有关联性；2.托运货物的数量、海关报关额与本案不符，不适用本案；3.该邮件没有给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联邦快递中山分公司也不清楚该邮件发送的内容，远程取件申请，不表示寄件人是国外客户，文件最终含义只是国外客户承担付款责任，没有作为寄件人的意思，4.航程预定，只是付款账号，可以看出托运人是中致公司，收件人都认为托运人是中致公司，并不是国外客户。

本院查明：本院对原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与中致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2014年8月11日、12日、27日、28日，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在中致公司取件派至其西班牙客户。根据网站http／／www.fedex.com／cn／公布的标准，四张货运单合计产生运费179115.36元。中致公司抗辩其不是托运人，无须向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该运费。但根据中致公司向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中致公司承诺对在其公司收、取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及垫付的税金向联邦快递承担付费责任和为寄件人向联邦快递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因此，中致公司是否是托运人，在取件人未依约向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运费的前提下，中致公司均应承担向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运费的责任，中致公司逾期未支付运费，构成违约，其除应向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支付运费（含燃油附加费）179115.36元，还应承担逾期付款利息。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主张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联邦公司中山分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其已向中致公司寄送电子账单，一审判决逾期付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中致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44元，由上诉人中山市中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阮碧婵

审判员 胡怡静

代理审判员 刘运充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 刘晓婷



**在线查看此案例**